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各项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交易过程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存放于其的资金安全且独立，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该报告真实、有效，所得出的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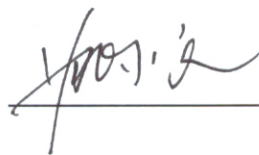
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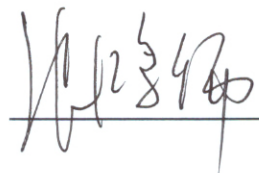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民)

 (张鸿儒)

 (刘 维)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